

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教育局	辦理本市113年幼兒園STEAM教育嘉年華廣告專案	網路媒體	113.03.23	幼兒教育科	基金預算	學前教育計畫-服務費用(4-(T))	58,000	創藝影像製作有限公司	宣傳本市113年幼兒園STEAM教育嘉年華	桃園有線新聞	
教育局	本局LINE官方帳號112年9-12月起額費、113年1-6月服務費及匯款費用	網路媒體	112.09.01-113.06.30	綜合規劃科	基金預算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服務費用(8-(254))	-	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以行銷本局教育成果及新聞來使訊息能有效傳遞，達成民眾對本局教育成效有正向認為目標	LINE社群平台	於2月核銷
教育局	大溪廣播電台廣告託播專案	廣播媒體	113.03.28-113.04.26	綜合規劃科	基金預算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服務費用(8-(254))	-	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宣傳本市重要教育政策，以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即將招生囉」、「桃園科普書車「科普臥遊 寰宇我遊」」，透過電台廣播，提升桃園優質教育形象	大溪廣播電台	預計於5月核銷
教育局	親子天下「選校時代來了」廣告合作	網路媒體	113.04.23	綜合規劃科	基金預算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服務費用(8-(254))	-	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本局實施雙語教育、國際教育與實驗教育等亮點政策成果	親子天下網站	預計於5月核銷
教育局	台灣風報導社網站banner廣告	網路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綜合規劃科	基金預算	一般行政管理計畫-服務費用(8-(254))	-	台灣風報導社	於網站刊登本局臉書圖檔，並連結「桃學趣」臉書專業，宣傳本市重要教育政策	台灣風報導社網站	預計於6月及12月核銷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	113年官方帳號維護及專屬ID費用	網路媒體	113.01.01-113.12.31	推廣教育組	公務預算	家庭教育業務-家庭教育工作	-	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本市民眾本中心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資訊，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	本中心官方LINE	於1月核銷
桃園市立圖書館	2024閱讀開箱 閱讀串流系列活動-第一場活動宣傳貼文	網路媒體	113.04.01-113.04.08	知識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圖書館業務-圖書館工作	-	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第一場活動，進行付費廣告採購，貼文觸及人數16,287人	於桃園市立圖書館FB購買廣告	預計於7月核銷
桃園市立圖書館	2024閱讀開箱 閱讀串流系列活動-第三場活動宣傳貼文	網路媒體	113.04.29-113.05.03	知識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圖書館業務-圖書館工作	-	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第三場活動，進行付費廣告採購，貼文預期觸及人數10,000人	於桃園市立圖書館FB購買廣告	預計於7月核銷
桃園市立圖書館	2024年童演童語兒童閱讀推廣活動	網路媒體	113.04.12-113.04.17	知識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圖書館業務-圖書館工作	-	如果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活動，進行付費廣告採購，購買臉書廣告預計全部貼文總觸及率18萬次以上	於桃園市立圖書館FB購買廣告	預計於8月核銷
桃園市立圖書館	2024年童演童語兒童閱讀推廣活動	網路媒體	113.04.15	知識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圖書館業務-圖書館工作	-	如果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活動，進行付費廣告採購，預計活動參與人數每場600人次以上	新頭條、蕃新聞、走遊、Ltvnews、Owl news、一指通、審傳媒、屏東新聞、酷吧生活誌、享新聞、勢傳媒、探即新聞、台北郵報	預計於8月核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